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单位的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2020-2022 学年学生用教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中职高教图书发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个人电子签章）：程继东

日期：2020年06月23日



注：提供其他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，可以提交制造企业的承诺函（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此项权利），承诺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制造商提供承诺情况与事实不符的，投标人承担连带责任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，供应商非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无需填写此表。

11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证 明

依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：河南中职高教图书发行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8日，法人代表：程继东，注册地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11号8幢1单元9-10层41号房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8789186403Y，注册资金：1001万元，缴纳社保人数17人，2019年度营业收入11459万元，经营范围：国内版出版物批发兼零售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教育软件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推广、技术服务；会议服务；展览展示服务；网上贸易代理；办公用品、教学设备、电子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推广、技术服务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及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[2017]213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该企业符合小型企业标准。

本证明有效期为自出具之日起1年。

郑州高新区管委会
枫杨园区运营中心
2020年3月23日